聲　請　人　蔡政璜　　聯絡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調解之聲明第3項「相對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7 月2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，按月提撥勞退金」之具體請求金額（無法確定時，可先約略評估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2 條規定，就上開聲明以「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」之規定，核定應補繳之調解聲請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